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廣東南粵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Guangdong Nan Yue Logistics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399)

持續關連交易 租賃辦公室物業

於2012年5月16日，本公司與廣東利通就廣東利通向本公司出租租賃物業作辦公室訂立租賃協議，租期為3年，自2012年5月16日起至2015年5月15日為止。

交通集團連同其聯繫人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合共約66.96%。廣東利通為交通集團的附屬公司，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租賃物業的租賃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租賃物業的租賃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故該租賃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遵守公告、申報及年度審核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取得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持續關連交易

於2012年5月16日，本公司與廣東利通就廣東利通向本公司出租租賃物業作辦公室訂立租賃協議。

租賃協議的主要條款

訂約方：

- (1) 本公司(作為租戶)
- (2) 廣東利通(作為業主)

- 租賃物業： 中國廣東省廣州市天河區珠江新城利通廣場規劃設計樓層第39樓及40樓
- 面積： 總建築面積為4,655.22平方米，公攤面積為1,238.84平方米
- 租期： 2012年5月16日至2015年5月15日
- 月租： 應於每個曆月第5日或之前支付每月人民幣688,973元，不包括管理費、電費及其他相關費用及開支
- 按金： 合約執行時應向廣東利通就租賃物業支付人民幣1,377,946元，廣東利通在租賃期滿或解除合約之日將按金退回本公司。
- 續期： 本公司可於現有期限屆滿之前提前90天通知續期租賃物業。續期租約須訂立新的租賃協議。

年度上限

以下為本公司就於租賃協議的3年期內出租租賃物業而應向廣東利通支付的最高年度總額，有關金額乃參考本公司就以下期間根據租賃協議向廣東利通支付的租金(不包括管理費、電費及其他有關費用)而釐定：

年度上限

由2012年5月16日至2012年12月31日止期間	人民幣5,167,298元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人民幣8,267,676元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人民幣8,267,676元
由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5月15日止期間	人民幣3,100,379元

租金將由本公司的內部資源撥付。

訂立租賃協議的理由

如本公司在2010年10月15日致股東通函中披露，本集團準備開發本公司辦事處目前所在並由本集團持有的土地，因此與廣東利通訂立租賃協議，租賃租賃物業作為本公司的辦事處。

租賃協議的條款乃本公司與廣東利通參照附近地區可資比較物業當時每平方米的市場租金經公平磋商而釐定。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租賃協議於本公司的普通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租賃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及有關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董事蔡小駒先生為交通集團高級管理人員、鄭任發先生在交通集團的重要部門任職副部長，故被視為於租賃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租賃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並已就批准租賃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租賃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上市規則的涵義

交通集團連同其聯繫人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合共約66.96%。廣東利通為交通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租賃物業的租賃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租賃物業的租賃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故該租賃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遵守公告、申報及年度審核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取得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一般資料

本集團主要在廣東省從事提供綜合物流服務及高速公路相關服務之業務。廣東利通主要從事物業發展及物業管理之業務。本公司與廣東利通均為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廣東南粵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各董事
「交通集團」	指	廣東省交通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國有企業，並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廣東利通」	指	廣東利通置業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並為交通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租賃協議」	指	本公司與廣東利通就租賃租賃物業作辦公室而於2012年5月16日訂立的協議，租期為3年，自2012年5月16日起至2015年5月15日為止
「租賃物業」	指	中國廣東省廣州市天河區珠江新城利通廣場規劃設計樓層第39樓及40樓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承董事會命
廣東南粵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劉洪

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州

2012年5月16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劉洪先生、王衛兵先生、鄧崇正先生、魯茂好先生及曾剛強先生；非執行董事曹曉峰先生、陸亞興先生、鄭任發先生、蔡小駒先生及蔡叢華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桂壽平先生、劉少波先生及彭曉雷先生。

* 本公司以其中文名稱「廣東南粵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及英文名稱「Guangdong Nan Yue Logistics Company Limited」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XI部註冊為一間非香港公司。